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諮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台事務法規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徵
高
客
事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第 172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法制與實務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司法院分區舉辦破產法草案公聽會
司法院研商「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制度」
司法院推廣量刑系統 新增食安等刑度資訊
2 林慶郎／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以「問題列表」制度論之(下)
3 黃翰義／自證據未調查之內涵檢驗非常上訴制度(上)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共同研討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

精進裁判品質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法制與實務

探討吊扣吊銷駕照有無違憲法原則、駕駛人與用路群眾間基本權衡量等議題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於11月28日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劉鑫楨庭長主持，邀請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報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吊扣、吊銷駕照法制與實務檢討」，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建良教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畢乃俊法官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林福山組長與談；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各級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共同參與。

劉庭長引用以色列前最高法院院長Aharon Barak於判決中所言：「民主國家的法官不是將自己的主觀價值強加在他所處的社會，他必須根據他所認識到的當下社會須要充分衡平的各種利益，問題不在於法官想要什麼，而是在於社會需要什麼」，強調法律的目的在解決社會問題，實現社會價值。國民的生活方式是憲法應當實現之價值與原則的泉源之一。司法實務界最困擾的問題，就是對各種價值間的衝突如何排序、法律原則間或憲法原則間的衝突如何衡平。劉庭長並以研討議題為例，指出其中包含：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及管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以及駕駛人自由權、工作權與用路群眾生命權、財產權間的衡量等。

錢法官以其審理交通事件十餘年之經驗，認為交通法規不健全，尤其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體系不清、內容不完整，致交通事件爭議叢生；並針對嚴重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與職業自由的吊扣、吊銷駕照法制，以及越級吊扣、吊銷駕照的實務作法，指出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疑義，不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李教授自學術觀點，認為應從該條例之規定是否合憲、應否修改及如何解釋等3個層次思考，並自規範義務、違反效果、義務執行、處罰救濟角度著眼，為通盤性檢討。再分別論述「吊扣、吊銷駕照之規範定位與規制效力」、「吊銷駕照法制之體系解釋與法律適用」、「駕駛執照之規範體系與吊扣、吊銷制度」及「吊扣處分之執行與易處吊銷處分之關係」等。

畢法官則從審判實務指出，該條例增訂第68條第2項，無法達到有效處罰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並肯認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對「酒駕所致車禍被害人之保護」、「取締酒駕之實務操作可行性」與「駕駛者人權」間如何平衡所為之價值判斷。

林組長以交通行政法規之主管機關立場，回應錢法官與李教授所提出的缺失，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呼應社會需要及人民需求，修法頻繁、倉促，致有未盡完善處，並從車輛、駕駛執照管理之制度面探討吊扣、吊銷駕照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2月2日由方萬富召集委員率同9位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並舉行業務座談。

座談會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與方召集委員共同主持。賴院長首先歡迎及感謝監察委員對司法業務的指導及督促，並表示司法是國家穩定的重要力量，期許能繼續發揮平亭曲直的功能，建構便民、禮民、透明及效能的司法制度，也希望監察委員能繼續給予關心與指教。方召集委員表示，司法院與監察院均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政機關，業務上應為互相協助的夥伴關係，期能透過座談交流持續精進司法業務，落實親民、便民的理念。

隨後由林錦芳秘書長就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編制、法院各類案件收結統計、重要研修法案情形等進行年度業務簡報；另對各項重大改革新制，如民事調解成效、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情形、量刑改革、刑事裁判書類精簡、人民參審制度宣導與規劃、家事服務中心之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建置成效、通譯制度相關法規修正、案件流程管理成果、法院小額悠遊卡繳費與大額匯款服務之增設、司法E化、法官自律與評鑑制度及職務法庭運作等情形作簡明扼要之報告。繼由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等首長，依序報告業務概況。

方召集委員及仉桂美、包宗和、劉德勳、江明蒼、陳小紅、高鳳仙及林雅鋒等委員分就公務員懲戒及彈劾制度法制及實務面、法官評鑑制度、軍事法庭移交普通法院審理、法官判決及量刑是否與社會期盼相符、社會矚目案件之處理、統一法律見解、受刑人人權等議題作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並提出相關意見，圓滿結束巡察。針對監察委員所提之意見，司法院除當場回應外，將另提供書面資料詳予說明。

法與時轉

司法院分區舉辦破產法草案公聽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已完成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之研議，為使法案更臻完善，將於12月15日、22日、29日分別在高雄、臺中、臺北地院舉辦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與會，共同討論。

破產法自民國24年公布施行，未曾有大幅修正，已不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經濟需求及國際潮流，發揮調整經濟秩序之功能。司法院自82年起邀請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小組），參考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就現行破產法進行全面檢討。修正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條文數由現行159條，大幅擴增為337條，計修正147條，刪除11條，增訂207條。

公聽會討論議題包括：自然人和解、破產程序之變革；企業債務清理程序之選擇與轉換；重整程序之調整；工、商業會和解程序之充實；公法人債務清理制度之增訂，以及國際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設等。相關資料請見司法院網站。

因應法律修正

司法院研商「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28日召開「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制度」第1次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涉及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法律修正相關議題。

立法院於103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修條文，附帶決議法務部及司法院於修正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與會人員就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法律性質及制度名稱等多項議題，積極討論，並分別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法制，探討如何建置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制度。

司法院將每月召開2次會議持續討論，就制度細節、實際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為更深入且細緻的研究，以建置合乎人民期待之新制度，並維護被沒收者之程序保障。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12月1日訂定「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作業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量刑功能更提升

司法院推廣量刑系統 新增食安等刑度資訊

【本刊訊】為提高量刑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司法院分別於11月7日、17日及28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舉辦103年度推廣量刑資訊系統暨判決書輔助製作系統分區巡迴講習，解說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目的、方法，並詳加介紹新增之「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功能，使法官熟悉其操作模式。

司法院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等8項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為因應實務需求，類似判決刑度系統於日前完成新增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

參與講習之各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量刑資訊系統種子教師等，均認為提供更多元之量刑資訊，有助於使量刑更具可預測性及公平性；種子教師亦溝通或分享推廣量刑資訊系統之意見，期能提升量刑資訊系統之功能，使量刑改革能更上層樓。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